

**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**

江市监〔2026〕43号

**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举办
代理记账机构诚信经营普法宣传
暨年报填报指导培训视频会
的通知**

有关代理记账机构，江门市年报义务宣传员：

为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，从源头上规范年报代报服务，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和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新修订法律法规宣贯工作要求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

务局组织代理记账机构、江门市年报义务宣传员（行业协会、商会等行业代表），开展诚信年报专题的普法宣传及填报指导培训会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会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培训会时间。

2026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时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代理记账机构培训会地点。

蓬江会场：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楼会议室（江门市蓬江区乐怡路16号）；

江海会场：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第一会议室（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瑞华苑25号）；

新会会场：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301会议室（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朱紫路98号）；

台山会场：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会议室（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）；

开平会场：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会议室（开平市长沙街道人和东路5号）；

鹤山会场：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楼会议室（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98号）；

恩平会场：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楼会议室（恩平市沿江中路40号）。

（三）江门市年报义务宣传员培训会地点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十楼会议室（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有关代理记账机构年报负责人1名，江门市年报义务宣传员代表1名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普法宣讲。

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法律法规涉及公示信息等条款进行解读，以及失信法律后果及典型案例分析等。

（二）年报填报指导。

年报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填报指导，特别是对高频错误进行解析，如：股东出资信息、股权变更、行政许可等信息的填写规范，资产总额、纳税总额等财务数据填报口径说明。

四、参会要求

请各单位于3月26日前报送参会回执电子版，其中代理记

账机构分别对口报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蓬江区联系电话：3833771，江海区联系电话：3861928，新会区联系电话：6666159；台山市联系电话：5528613；开平市联系电话：2277311；鹤山市联系电话：8812216；恩平市联系电话：7821049；江门市年报义务宣传员报送市市场监管局，联系电话：3167840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参会人员凭加盖单位印章的参会回执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，会议期间请保持手机静音或者振动状态。

附件：参会回执



附件

参会回执

参会单位（盖章）	参会人员	职务	联系电话

注：凭加盖单位印章的参会回执进入会场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何雯雯